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席：陳麗桂院長

記錄：曹雲琇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顏瑞芳系主任、高秋鳳教授、賴貴三教授、陳廖安教授、黃明理教授、英語學系陳秋蘭系主任、張武昌教授、梁孫傑教授、吳靜蘭副教授、歷史學系陳豐祥系主任、地理學系陳國川系主任、蘇淑娟教授、翻譯研究所李根芳所長、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李勤岸所長、台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張素玢副教授

請假人員：陳純音教授、梁一萍教授、林麗月教授、歐陽鍾玲教授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國文系擬與大韓民國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及東國大學中語中文系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及國文系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學校規定，合作協議書(草案)應包含中、英文版本，惟因對方為非英語系國家，故僅擬具中文版本協議書，是否可行？敬請 一併討論。
- 三、檢附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大韓民國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及東國大學中語中文系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各乙份，詳見附件。

決議：

- 一、國文系與大韓民國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簽訂跨國雙聯學制之合作協議書，修正部分條文後照案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如附件。
- 二、國文系與大韓民國東國大學中語中文系簽訂跨國雙聯學制之合作協議書撤案，擬於99學年度第1學期再提會討論。

四、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18 分)

主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與大韓民國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

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

- 一、為加強本校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大韓民國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及中國語翻譯學系（以下簡稱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之合作，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協議書。
- 二、本協議書學生之入學資格，以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學生為限，且於原校修業滿二年以上後，至對方學校繼續修讀相關學分。
- 三、每年招收名額至多以四名為限。
- 四、學生申請入學，須經由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推薦。申請者須成績優秀，並繳交一篇「中文寫作」，再由本系擇優錄取。
- 五、學生入學前在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據本協議書規劃課程申請予以抵免，並以編入適當年級就讀為原則。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一二八學分(不含教育學分)為基準，須在本系修滿六十學分銜接課程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所抵免學分不足時，須增加修習學分數。
- 七、學生入學後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二年，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畢銜接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比照國內生之規定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入學學生，有關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學位授予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其餘事項均比照本校一般學生及依兩校合作計畫所訂事項辦理。
- 九、學生學分抵免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入學學生在本系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該生就讀年級適用之年度課程手冊之規定。
- 十一、本協議書以中、韓及英三種語文版本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協議書自雙方簽字之日起五年內有效。如一方提出對協議書內容進行修改，可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經雙方同意，方可修改。五年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協議書自動延續生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代表

系主任

大韓民國外國語大學中文學院代表

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方代表

校長

大韓民國外國語大學校方代表

校長

年 月 日簽訂